

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

制定部門:技轉中心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0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2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
93年03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

94年04月08日行政會議修訂

97年06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1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3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5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7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7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

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目錄

第一條	目的	1
第二條	專利權之歸屬	1
第三條	專利權之管理	1
第四條	技術審查	1
第五條	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	1
第六條	專利申請程序	2
第七條	專利申請相關費用	2
第八條	專利讓與及退費	3
第九條	權利與義務	3
第十條	專利權之維護	3
第十一條	發明（創作）人費用繳納	4
第十二條	相關辦法	4
第十三條	實施及修正	5

長庚大學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

9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93年03月04日行政會議修訂
94年04月08日行政會議修訂
97年06月19日行政會議修訂
101年01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103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修訂
105年09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
107年04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
107年11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本校為加強研究發展成果之應用推廣，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，並確保教職員工生發明、創作權益，特依據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、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、「專利法」、「專利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著作權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利權之歸屬

- 一、職務上之發明(創作)，凡本校教職員工生以本校經費、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本校進行研發，或於任職期間利用本校及附設機構之資源進行研究，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。有關專利申請、維護、權益分配等事項均須依本辦法辦理，另有合約規範或法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非職務上之發明(創作)凡非屬前項之情事所獲致之研發成果，該成果無利用本校資源、既有技術或上班時間，其權利歸屬於個人所有者，應以書面簽請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認可並提交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再送校長核定通過後，則該研發成果歸屬個人。審議未通過者，發明(創作)人得循長庚大學教職員工生申訴規定申訴之。

第三條 專利權之管理

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，由技術合作處技術移轉中心(以下簡稱「技轉中心」)統籌管理與推廣。

第四條 技術審查

技轉中心依專利申請個案的專業領域遴選校內或校外二至三位委員，以書面方式審查。依據審查結果辦理結案或提交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複審。

第五條 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之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應用，成立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技合長兼任之，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員擔任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二、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技轉中心主任兼任，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。
- 三、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得視業務需要，審查方式得以集會或以書面審查方式執行之，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迴避。

第六條 專利申請程序

- 一、發明(創作)人向本校提出專利申請案，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交技轉中心辦理：
 - (一)長庚大學專利申請書(表號：092000201)。
 - (二)長庚大學專利申請案自我評估表(表號：092000202)。
 - (三)申請權證明書(表號：092000203)。
 - (四)長庚大學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自付比率同意書(表號：092000204)。
 - (五)長庚大學專利審查案審查委員推薦表(表號：092000205)。
- 二、經技轉中心確認專利申請案，即進行技術審查。
- 三、申請國內專利案於技術審查通過後，應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以書面複審。申請國外專利案於技術審查通過後，發明(創作)人應於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中列席報告，經審議通過，方得申請。國外專利審查會議，技轉中心於每季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視情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複審通過之專利案，其發明(創作)人應配合完成必要之申請手續。
- 五、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通過之專利案件，應由技轉中心洽發明(創作)主要申請人選擇與本校已簽約之專利事務所，辦理專利申請之後續作業。
- 六、專利申請案經政府專責機關核駁審定不予專利者，發明(創作)人如提出再審查申請，應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始得進行再審查程序。

第七條 專利申請相關費用

專利申請經本校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通過者，申請專利所衍生之申請費、修正、補充、核駁、申復、答辯、再審查、領證及其他必要費用，發明(創作)人與本校費用分攤比例如下：

- 一、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，發明(創作)人分攤 10%，本校分攤 90%。該專利案獲證後，發明(創作)人已繳交之分

攤費用依科技部所補助之費用部份退還發明(創作)人。

二、非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費用，發明(創作)人分攤 20%，本校分攤 80%。

三、發明(創作)人研發成果之新型與設計專利案費用，發明(創作)人分攤 40%，本校分攤 60%。

第八條 專利讓與及退費

因時效因素先行以校方名義提出申請之專利，發明(創作)人應先填具長庚大學專利時效先行申請表(表號：092000206)並檢附專利說明書及政府專責機關相關證明文件，於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。

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未通過之專利申請案，如獲主管機關核准審定，需於收到專利證書後，填具長庚大學專利退費申請表(表號：092000207)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技轉中心，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通過並辦理讓與校方後，始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退費。

第九條 權利與義務

一、專利授權之權益收入(含技術移轉之權利金與衍生利益金)，依據「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第七條比率分配。

二、發明(創作)人應確實保管與發明有關之研究紀錄，以利查證之需，並應負保密義務。

三、發明(創作)人應保證其所完成之發明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、或竊取他人業務機密。

四、如有第三人針對所取得之專利權提出異議或舉發撤銷專利時，發明(創作)人有義務協助進行所有必要之防禦程序，俾以確保有關權益。前述專利權遭他人侵害時，發明(創作)人應協助進行所有必要措施，以確保本校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。

五、發明(創作)人如有故意欺瞞之情事，致使本校之相關專利權遭致損失時，或經他人提起訴訟及請求賠償時，該發明(創作)人應負責賠償一切損失，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六、專利案件審查委員及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對該專利案件應負保密責任。

第十條 專利權之維護

一、專利申請案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通過者，相關維護費用，發明(創作)人與本校費用分攤比率依下列規定：

(一)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，國內專利案領證後

五年維護費用，國外專利案至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二階段維護費用，本校全額負擔。

(二)非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之發明專利案，國內專利案之領證費與第一至三年維護費用，國外專利領證費與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階段維護費用，發明(創作)人分攤 20%，本校分攤 80%。

(三)新型與設計專利案，國內專利案之領證費與第一至三年維護費用，國外專利領證費與政府專責機關規定之第一階段維護費用，發明(創作)人分攤 40%，本校分攤 60%。

二、本校之專利案，於負擔維護期限屆滿前，應由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是否繼續維護，發明(創作)人得檢具相關資料，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通過者，依上項第 2 款非屬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費用分攤比率由本校繼續維護。

三、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未通過繼續維護之專利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本校不予負擔維護專利費用，原發明(創作)人得繼續維護，專利權人仍為本校，維護費由發明(創作)人全額負擔。該專利屬任職期間職務上之發明，應由技轉中心辦理後續授權之相關作業，回饋本校之授權金額，以本校負擔專利費用之全部金額為上限。

(二)公告至少滿三個月之無人受讓之專利案提送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進行最終審查，經同意後始得經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。

(三)未經資助機關同意終止繳納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之專利案，所需繳納專利相關維護費用，發明(創作)人分攤 80%，本校分攤 20%，專利相關作業仍由本校技轉中心辦理。

四、本校之專利案讓與第三人，應經「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並經資助機關同意。

第十一條 發明(創作)人費用繳納

發明(創作)人如有負擔專利相關費用，技轉中心於收到合約事務所之請款單據及相關證明後，通知專利主要發明(創作)人繳交其負擔比率之全額，且於期限內辦妥繳款相關作業；主要發明(創作)人與共同發明(創作)人間之負擔金額分配，由發明(創作)人自行協調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『專利法』及『專利法施行細則』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